

项目编号：NGL2025-03SZ（施工）标段

内乡县屈庄路及周边区间路道路新建
工程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: 闫亚伟

法定注册地址: 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酃都大道东6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华运峰

法定注册地址: 河南省内乡县呿曲镇府前大道5号

发包人为建设: 内乡县屈庄路及周边区间路道路新建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内乡县屈庄路及周边区间路道路新建工程

工程地点: 内乡县城关

工程内容: 屈庄路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(土建部分)电信工程(土建部分)、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。

区间路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(土建部分)、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内发改[2024]222号、[2025]7号批复文件

资金来源: 县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6 年 09 月 21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 天,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

起算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五、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：

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。

本合同按计量周期支付；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：每月 25 日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：壹壹仟陆佰陆拾肆万捌仟零柒拾贰元伍角伍分(人民币)；(小写)

¥：16648072.55 元；

七、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：工程结算价的 3%；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：张彬；

职称：\；

身份证号：411327198903052531 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202196215 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豫建安 B（2023）1380762 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，工程价款按计量周期支付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工程价款至结算价的 97%；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经竣工验收合格，支付全部工程价款至结算价的 100%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地址：内乡县城关镇酃都大道东 6 号

地址：河南省内乡县柞曲镇府前大道 5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话：60162179

传真： \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内乡支行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电话：60377851

传真： \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

单位全称：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帐 号：250706872709

邮政编码：474350

2025 年 09 月 18 日

单位全称：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

帐 号：246847421619

邮政编码：474350

2025 年 09 月 18 日

签约地点：内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